**高雄醫學大學癌症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2.06.06 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06.04 高醫心傳字第1031101700號函公布

107.10.11　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07.11 107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8.08　高醫研發字第1081102630號函公布

|  |  |
| --- | --- |
| 第1條 | 為整合本校癌症相關研究及促進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合作，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設置癌症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
| 第2條 |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1. 整合本校癌症相關領域的研究團隊，與國內外頂尖學術機構及學者專家進行密切合作。
2. 集中研究資源，聚焦重大癌症議題，以基礎科學、臨床科學及人口科學來探究癌症致病機轉。
3. 開發生物標誌，發展預防及治療並重之精準醫療。
4. 積極規劃攬才育才，吸引研究生及年輕教師醫師加入，永續經營。
 |
| 第3條 | 本中心之組織架構如下：1. 設置中心諮議委員會，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負責中心事務及經費之管考，諮議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產生。
2. 置執行長一名，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另得設置副執行長或研究團隊或平台主任若干名，由執行長推薦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3. 視實際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技術人員、行政人員等若干名。

本中心諮議委員會委員、執行長、副執行長、主任，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為無給職。本中心由至少20位可擔任計畫主持人之校內及附屬機構研究人員組成，且至少1/3為年輕學者(助理教授、主治醫師或45歲以下研究人員)。 |
| 第4條 | 本中心聘任之研究人員須符合本校研究人員約聘辦法之資格。本中心聘用之人員待遇得比照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標準核支或科技部等相關規定辦理且應載明於聘約中。 |
| 第5條 | 本中心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行籌措為原則，必要時得視中心運作編列研究計畫與預算，分別由校方及所屬單位支應，其經費報支需依本校相關規定。 |
| 第6條 | 本中心績效應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評核。若未依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營運成果報告書，或經評鑑結果為「裁撤」或連續2次為「待觀察」者，或中心任務已完成者，評鑑結果提送學術研究委員會核定後，依設置程序停辦之。 |
| 第7條 | 本中心聘用人員於聘用期間，所完成與其職務有關之研究成果，包含公式、程序、設計發明或其他著作等相關智慧財產權歸屬應依據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第8條 | 本辦法未明訂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 第9條 |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癌症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2.06.06 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06.04 高醫心傳字第1031101700號函公布

107.10.11　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07.11 107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8.08　高醫研發字第1081102630號函公布

|  |  |  |
| --- | --- | --- |
| **修正法規名稱** | **現行法規名稱** | **說明** |
| 癌症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 傳染病與癌症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 法規名稱修正。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1條為整合本校癌症相關研究及促進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合作，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設置癌症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 第1條為整合本校傳染病與癌症的研究及促進國際合作，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設置傳染病與癌症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 修正中心設置宗旨。 |
| 第2條本中心之任務如下：一、整合本校癌症相關領域的研究團隊，與國內外頂尖學術機構及學者專家進行密切合作。二、集中研究資源，聚焦重大癌症議題，以基礎科學、臨床科學及人口科學來探究癌症致病機轉。三、開發生物標誌，發展預防及治療並重之精準醫療。四、積極規劃攬才育才，吸引研究生及年輕教師醫師加入，永續經營。 | 第2條本中心之任務如下：一、整合本校相關領域的研究團隊與校外的專家及國外的頂尖中心合作。二、利用世代追蹤及分子流行病學方法，探討致病機轉、訊息傳遞網路及代謝體的分子機制。三、發展癌症標記等快速診斷試劑，疫苗及新穎的標靶治療藥物。四、促進個人化醫療並兼顧全球衛生進步的需求。 | 修正中心任務。 |
| 第3條本中心之組織架構如下：一、設置中心諮議委員會，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負責中心事務及經費之管考，諮議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產生。二、置執行長一名，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另得設置副執行長或研究團隊或平台主任若干名，由執行長推薦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三、視實際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技術人員、行政人員等若干名。本中心諮議委員會委員、執行長、副執行長、主任，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為無給職。本中心由至少20位可擔任計畫主持人之校內及附屬機構研究人員組成，且至少1/3為年輕學者(助理教授、主治醫師或45歲以下研究人員)。 | 第3條本中心置主任一名，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 | 1.本法第3、4條整併為本條第二、三款。2.修正中心組織架構。 |
| (本條刪除) | 第4條本中心視實際業務需要得置副主任，協助中心業務，由主任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或職級相當且學有專長之人員遴選，陳請校長聘兼之。另得置研究人員、技術人員、行政人員等若干名。 | 1.本條刪除。2.本調整併至第3條第二、三款。 |
| 第4條本中心聘任之研究人員須符合本校研究人員約聘辦法之資格。本中心聘用之人員待遇得比照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標準核支或科技部等相關規定辦理且應載明於聘約中。 | 第5條本中心聘任之研究人員須符合本校研究人員約聘辦法之資格。本中心聘用之人員待遇得比照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標準核支或科技部等相關規定辦理且應載明於聘約中。 | 修正條次。 |
| 第5條本中心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行籌措為原則，必要時得視中心運作編列研究計畫與預算，分別由校方及所屬單位支應，其經費報支需依本校相關規定。 | 第6條本中心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行籌措為原則，必要時得視中心運作編列研究計畫與預算，分別由校方及所屬單位支應，其經費報支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修正條次。 |
| 第6條本中心績效應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評核。若未依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營運成果報告書，或經評鑑結果為「裁撤」或連續2次為「待觀察」者，或中心任務已完成者，評鑑結果提送學術研究委員會核定後，依設置程序停辦之。 | 第7條本中心績效應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評核。若未依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營運成果報告書，或研究中心經費不足，或經評核為連續績效不佳者或中心任務已完成者，應依設置程序停辦之。 | 1.修正條次。2.修正校級研究中心停辦規範及程序。 |
| 第7條本中心聘用人員於聘用期間，所完成與其職務有關之研究成果，包含公式、程序、設計發明或其他著作等相關智慧財產權歸屬應依據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8條本中心聘用人員於聘用期間，所完成與其職務有關之研究成果，包含公式、程序、設計發明或其他著作等相關智慧財產權歸屬應依據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修正條次。 |
| 第8條本辦法未明訂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9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文字修正。 |
| 第9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10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文字修正。 |